

2010年初级经济师考试经济基础知识民法基础知识详解(5)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8\\_9D\\_c49\\_64756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8_9D_c49_647567.htm)

民事权利 考试内容：1、物权 2、债权 3、知识产权 4、人身权 要点：1、物权的概念 (1)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物权的支配性和排他性均来自于物的归属，即法律将某物归属于某人支配，从而使其对物的利益享有独占的支配并排他的权利。(2)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2. 所有权 (1)概念 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2)分类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国家所有权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有：矿藏、水流、海域，城市的土地、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但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无线电频谱资源.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国防资产.铁路、公路、电力设施、电信设施和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依照法律规定为国家所有的。集体所有权 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包括：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集体所有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集体所有的其他不动产和动产。私人所有权 私人对其合法的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享有所有权。私人

合法的储蓄、投资及其收益受法律保护。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私人的继承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破坏。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是指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不履行义务。业主转让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

**相邻权** 相邻权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互相毗邻的不动产所有人或使用人之间，一方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时，享有要求另一方提供便利或接受限制的权利。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共有** 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个人共有。共有包括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所有权：**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按照其份额享有所有权。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

**管理：**共有人按照约定管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各共有人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处分：**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管理费用及其他负担：**对共有物的管理费用以及其他负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

份共有人按照其份额负担，共同共有人共同负担。分割：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因分割对其他共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共有人可以协商确定分割方式。达不成协议，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分割并且不会因分割减损价值的，应当对实物予以分割。难以分割或者因分割会减损价值的，应当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取得的价款予以分割。共有人分割所得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有瑕疵的，其他共有人应当分担损失。转让：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债权债务：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在共有人内部关系上，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按份共有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偿还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